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53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廖素靜

廖進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1年7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廖進煌就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7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4,7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今井貴志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國113年8月5日民事補正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素靜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4,595元

01 及其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對被告廖素靜取得本院所核發之  
02 112年度司促字第1089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嗣經  
03 原告查閱被告廖素靜財產資料時，始得知被告廖素靜於111  
04 年6月23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05 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其兄即被告廖進煌，致原  
06 告無法聲請就被告廖素靜原有之財產為執行，而被告廖素靜  
07 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被告廖素靜上開所為之贈與行  
08 為已害及原告債權，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09 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  
10 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被告廖進煌並應將上開所有權移  
11 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  
12 1年6月2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7月7日以贈與  
13 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14 (二)被告廖進煌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  
15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20 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89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  
21 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10年度訴字  
22 第893號民事判決、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鹽  
23 水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6日所登字第1130065037號函檢附之  
24 系爭不動產贈與登記資料及其內所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  
25 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增值  
26 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  
27 在卷足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9 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  
31 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2 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回復  
03 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04 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  
05 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又民法第  
06 244條第1項撤銷權之行使，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  
07 亦無例外。本件被告廖素靜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將其  
08 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其兄即被告廖進煌，其  
09 贈與及移轉所有權行為，顯然已積極減少被告廖素靜之財  
10 產，致原告之債權受償困難，有害原告對於被告廖素靜之債  
11 權，是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  
12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等情，應屬可  
13 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  
14 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6月23日所為之贈與債權  
15 行為及於111年7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  
16 請求被告廖進煌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7日以贈與為原  
17 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塗銷，核屬有據，應予  
18 准許。

19 四、未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  
20 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  
21 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形成判決，主文  
24 第2項係原告請求被告廖進煌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上  
25 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廖進煌已為該意思表示，  
26 原告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性質上均不適用於為  
27 假執行，故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07 附表：  
08

編號	種類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0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0分之1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72分之1
5	建物	臺南市○○區○○段000○號（門牌 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6分之1